

輪椅借用流程

- 一、 106 年新社花海於(A)第二停車場區(10 部)、(B)接駁車區(10 部)及(C)苗圃橋旁(19 部)，共提供 39 部輪椅。
- 二、 服務對象：輪椅提供行動不便者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辦法：
 1. 由輪椅借用處值日人員填寫輪椅借用登記表，並請借用人簽名並留下現場可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等方式。
 2. 借用輪椅者須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暫做抵押，待歸還輪椅後將立即歸還借用人。
 3. 借用輪椅者，輪椅借用處值日人員應明確告知借用人，最遲應於當日下午 4：30 前歸還。
 4. 借用人歸還借用輪椅後，由輪椅借用處人員於借用登記表載明歸還時間，並確認無損壞後簽名確認。
 5. 借用輪椅歸還後，如有故意損壞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開放借用時間：

花海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4：30。